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陳錦鎗

楊光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朗凱

被告 逢甲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逢甲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112年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(下稱系爭決議)調漲店面區分所有權人即原告之管理費，該會議決議無效。經核原告此訴訟涉及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依上揭說明，應以原告每月應繳管理費之差額，並以10年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依原告114年2月22日民事補正狀所載，原告主張其每月所繳管理費差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萬7,803元(計算式：11,973+1,750+1,460+2,620=17,803)，爰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3萬6,360元(計算式：17,803×12×10=2,136,360)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返還陳錦鎗2萬8,838元、返還楊光仁2萬6,742元，及各自調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係請求被告返還溢
02 收之管理費，與聲明第1項核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依上開說明
03 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9萬1,940元
04 (計算式：2,136,360+28,838+26,742=2,191,940)，應徵
05 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
06 2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張峻偉